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1號

原告 黃琦

被告 柯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